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表號	20623-05-02
113.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9859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底

單位：車位

車輛別	總計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1,345,517	86,492	46,766	159,914	85,436	121,078	47,767	110,524	99,053	106,168	272,631	95,062	114,626
大型車													
小型車	728,268	53,565	26,779	91,806	52,737	69,996	23,512	61,373	52,918	54,560	130,344	45,314	65,364
機車	617,249	32,927	19,987	68,108	32,699	51,082	24,255	49,151	46,135	51,608	142,287	49,748	49,26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編製
----	----	--------	--------	------	-----------------------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份送本府交通局，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623-05-02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

(二)小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

(三)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四)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份送本府交通局，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